



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手冊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人的權利與責任(中文版)			單位名稱	品質管理中心			
文件編號	(品)部本部-作業程序書-內-032-F			頁次	1/4			
制修日期	制定	91/09	修訂生效	112/02/15	審閱	110/12/30	廢止	○/○/○

1.目的	無
2.範圍	無
3.依據	無
4.作業內容	<p>4.1 病人的權利</p> <p>4.1.1 受到尊重的權利</p> <p>病人在醫院接受診療期間，無論何時何地，都應受到適當的尊重。本院醫療人員均佩戴識別證，未符合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p> <p>4.1.2 隱私權受到保護的權利</p> <p>病人於診療過程中需要讓醫療人員知悉病情、健康狀況等隱私，醫療人員必須遵從法律及倫理規範，善盡保密義務，不得無故洩露。若病人不願意讓訪客或家屬查知住院相關訊息，本院將在合乎法律倫理的範圍內予以尊重，請事先告知醫院，以利處理。</p> <p>4.1.3 接受公平待遇的權利</p> <p>醫院對所有病人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教育程度、地理位置、社經地位、宗教信仰、政黨所屬及其他因素，在醫療照護上會受到公平待遇。</p> <p>4.1.4 接受妥善醫療照護的權利</p> <p>醫院及醫療人員應提供病人妥善完備的醫療照護。病人可持續接受一貫性的醫療照護或追蹤至一段療程結束，不會中途無故中止醫療服務。</p> <p>4.1.5 安全受到維護的權利</p> <p>醫院及醫療人員應依循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來進行診療工作，致力維護病人的安全且受到適當的保障，避免因醫療照護之錯誤而受到傷害。</p> <p>4.1.6 了解診療程序及病情的權利</p> <p>在就診及住院期間，醫師於診療時，應向病人或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查）相關資訊、病況發展、治療計畫、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產生的風險等。如果病人對醫療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p>



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手冊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人的權利與責任(中文版)			單位名稱	品質管理中心			
文件編號	(品)部本部-作業程序書-內-032-F			頁次	2/4			
制修日期	制定	91/09	修訂生效	112/02/15	審閱	110/12/30	廢止	○/○/○

4.作業 內容	<p>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您可向醫師或其他醫療人員發問、要求再次說明。若病人需要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麻醉、輸血或高危險治療，醫師會先說明該項處置的原因、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風險，之後會請病人、家屬或關係人簽具同意書，只有在取得同意的條件下，才會進行上述檢查或治療。但依醫療法規定，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則不在此限。</p> <p>4.1.7 選擇診療方式的權利</p> <p>診療方式常不只一種，病人及家屬有權參與治療計畫的討論及擬定，醫療人員應與病人及家屬清楚說明可能的診療方式，提出建議並充分溝通討論，病人及其家屬可依自身考量選擇最合適的診療方式，達成醫病雙向醫療決策共識。本院尊重病人有尋求第二意見的權利，不須擔心影響到原有的醫療服務品質。</p> <p>4.1.8 選擇參與或拒絕臨床試驗的權利</p> <p>本院為教學醫院，為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會在院內執行經由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臨床試驗。若院內醫療人員向您徵詢是否同意參與臨床試驗，徵詢者應清楚地說明臨床試驗相關事宜。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研究、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不會影響本院醫療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p> <p>4.1.9 取得個人病歷資料的權利</p> <p>醫院為保障病人的隱私，對於病人病情及病歷資料均善盡保密義務並妥善保存，未經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惟當病人有需要取得個人病歷資料時，有權依規定向醫院取得個人病歷資料之複製本。</p> <p>4.1.10 反映意見及申訴的權利</p> <p>您有權對醫院各項服務提出建議或感謝，本院將依據規範予以處理及回應。</p>
------------	--



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手冊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人的權利與責任(中文版)			單位名稱	品質管理中心			
文件編號	(品)部本部-作業程序書-內-032-F			頁次	3/4			
制修日期	制定	91/09	修訂生效	112/02/15	審閱	110/12/30	廢止	○/○/○

4.作業 內容	<p>4.1.11 有不接受心肺復甦術（DNR）及選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權利為維護病人之醫療自主權，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末期病人有拒絕施行心肺復甦術及選擇安寧緩和醫療的權利。您可向醫療人員詢問以進一步了解不接受心肺復甦術、選擇安寧療護及預立安寧療護等相關資訊。</p> <p>4.1.12 表達捐贈器官意願的權利</p> <p>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的依循。如果您有器官捐贈的意願，可以向醫療人員詢問以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p> <p>4.2 病人的責任</p> <p>4.2.1 提供真實資訊的責任</p> <p>診斷疾病的首要步驟是要了解病史。醫療人員必須知道病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年齡、籍貫、出生地、居住處、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及特殊好惡等）、主要問題、現在病況及過去病史（愛滋病、結核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個人嗜好（吸菸、喝酒、嚼檳榔）、過敏狀況、家族病史、旅遊史（活動史）、接觸史，以及在其他醫療機構接受的診療狀況等。對於上述資訊，病人有責任真實且詳盡地提供給醫療人員。</p> <p>4.2.2 配合診療的責任</p> <p>在疾病診斷期間，經與醫療人員充分溝通後，病人有責任配合接受各種必須的診斷措施，遵從醫療人員之處方或衛教，接受合適的治療。良好的醫病互動，有助於疾病治療與病情控制，在醫療照護過程中，病人及家屬有任何疑問或不清楚之處隨時可以詢問醫療人員，要求說明，並說出自己的考量，參與醫療決策討論。此外，在治療期間，如希望嘗試中藥或民俗療法，請先與醫師討論，切勿私下使用醫師處方以外的治療，以免產生副作用。</p>
------------	---



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手冊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人的權利與責任(中文版)			單位名稱	品質管理中心			
文件編號	(品)部本部-作業程序書-內-032-F			頁次	4/4			
制修日期	制定	91/09	修訂生效	112/02/15	審閱	110/12/30	廢止	○/○/○

4.作業 內容	<p>4.2.3 遵守法規的責任</p> <p>病人有責任遵守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及醫院之規定，不借用他人健保卡、不作不實的病情敘述、不要求醫師開具不實的診斷證明書、外出必須請假及按時返回、支付就醫所需之部分負擔及其他醫療費用、住院期間應著病人衣服及佩戴手圈、配合本院之感染管制措施、注意感染性廢棄物的處理等。</p> <p>4.2.4 尊重別人的責任</p> <p>醫院是公共場所，在醫院接受診療期間，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權益，避免擾人行為，包括：不竊聽他人病情、不大聲喧嘩、不使用毒品、不吸菸喝酒嚼檳榔、注意衛生、夜間燈光是否影響他人等。</p> <p>4.2.5 珍惜醫療資源的責任</p> <p>醫療資源有限，每個人都應珍惜醫療資源，避免浪費，包括：不要求醫師以健保資源作個人之健康檢查、不要求醫師給予非治療目的之藥物、配合醫師醫囑進行治療、轉診時攜帶在其他醫療機構曾接受的診斷資料及影像資料提供醫師參考。</p>
5.附件	<p>5.1 表單/記錄：無</p> <p>5.2 相關文件：無</p> <p>5.3 參考資料：醫院住院須知參考範例 102年6月1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6142號公告修正</p>